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小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科教學計畫

領域	音樂	年級	六年級 (4.5.6)	任課教師	盧仁惠
教材來源	康軒版藝術與人文 第八冊 (六下)				
教學理念	創造有趣、豐富的學習內容。 制定公平、平等的賞罰制度。 建立團隊合作風氣、良好師生互動。 對於班上少數特殊兒童制定適合他/她程度之測驗方式。				
教學目標	1. 認識一升一降以內之大小調性及如何辨認。 2. 學習查詢音樂術語、理解表情記號之涵義。 3. 基本樂曲分析。 4. 訓練二聲部合唱歌曲能力及二聲部直笛合奏能力。 5. 音樂資料相關蒐集並訓練上台報告能力。 6. 音樂家介紹及古典名曲、民族民謠欣賞。				
教學內容	1. 從樂曲中指導辨認調性之技巧。 2. 從歌曲演唱中遇到之表情記號去理解作曲家想傳達之意義並學習查詢音樂術語。 3. 講解基本樂曲分析概念及指導基本樂曲分析技巧。 4. 培養孩子學習聆聽他人演唱(奏)及合奏技巧。 5. 教導孩子如何蒐集音樂相關資料並訓練口語講述自己所作之報告內容。 6. 深入認識音樂家所創作之知名作品以及西方古典樂、各民族民謠之區別。				
教學方式	1. 以小組為單位，每班平均分為五組、積分競賽。 2. 培養團隊互助合作精神、共同榮譽心完成教師之要求。 3. 期中期末分別各有一次個人成績考試。 4. 期末分別獎勵積分最高組別及個人成績最高之班上前三名。				
教學要求	1. 上下課由班長喊口令行基本師生禮儀。 2. 組員分工合作完成老師要求之作業部分。 3. 上課專心聆聽並協助程度稍弱之同學。 4. 與教師建立良好溝通。				
家長配合事項	1. 聆聽孩子學習上可能產生的問題及想法。 2. 提供現有資源(如電腦、圖書等)協助孩子完成教師交代之作業。 3. 學習上遇問題扮演師生間之溝通橋樑。				
評量方式	隨堂測驗、期中期末考試、課堂表現、作業、期末音樂報告。				
成績計算方式	以組為單位:積分競賽(課堂作業表現、上課秩序、基本禮儀)等。 以個人為單位:期中 30%;期末 30%;音樂報告 25%;學習態度 15%。				
備註	盧老師聯絡方式:0977720757				

	Line ID:miaow1029
--	-------------------